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12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院 学生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实施办法 (201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属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实施办法  
(2016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  
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7年2月24日

#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评估 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估意义：**学生工作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学生工作考核评估是实现学生工作制度化和科学化的必要手段，是全面提升育人质量、提高学生工作管理水平、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载体。

**第二条 评估宗旨：**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全面监测学生工作的质量和发展状况，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第三条 指导思想：**实事求是、综合考察，以评促建、重在发展。

**第四条 评估原则：**客观、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组织领导：**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考核评估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评估对象：**全校各学院学生工作。

**第七条 评估内容：**工作保障、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党建、学风建设、招生就业、团学建设、健康教育、管理与服务、研究与发展、社会反响等 10 个一级指标、50 个二级指标和 158 个三级考察点。

## **第三章 考核评估的方法和时间**

**第八条** 评估方法：学院自评、实地考察、专家评估、总结交流。

**第九条** 评估时间：每年 11 月。

#### **第四章 考核评估的结果运用和奖项设立**

**第十条** 结果运用：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奖项设立**

##### **(一) 先进集体**

1、学生工作先进学院：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考核评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见附件 1）的评分结果，取总分前八名。本奖项为学校学院学生工作的综合性奖励。

2、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就业工作年度评估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校发〔2015〕35 号）有关规定，结合每年年初下发的对学院就业评估相关工作进行补充说明通知执行。本奖项为学校学院就业工作的综合性奖励。（具体就业评估评分说明见附件 2，下同）

3、就业工作单项奖、就业工作进步奖：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就业工作年度评估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校发〔2015〕35 号）有关规定，结合每年年初下发的对学院就业评估相关工作进行补充说明通知执行。

4、五四红旗团委：根据《实施细则》中团学工作的评分结果，取总分前八名。本奖项为学校团学工作的综合性奖励。

5、学院学生工作特色奖：表彰在本年度学生工作有创新，特色明显、成效显著的学院。

## （二）先进个人

1、学生工作先进个人：该奖项为学校学生工作最高级别的综合性个人奖励。

（1）获得学生工作先进学院的院党委副书记为当年度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的当然人选。

（2）各学院按学工干部总人数的 15%进行推荐（本条第一款的人选不占 15%的比例）。

（3）学生工作职能部门按总人数的 15%进行推荐。

2、十佳辅导员：参照《江西师范大学辅导员管理与考核办法》（校发〔2014〕18号）中有关条款实施。

3、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就业工作突出贡献个人：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就业工作年度评估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校发〔2015〕35号）有关规定实施。

4、团学、资助、心理教育等单项先进个人由各职能部门单独评选、表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制。

1、评估年度因工作疏忽或补救不及时而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被学校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

2、评估年度学工干部、学生出现违法或重大违纪行为，

产生重大的社会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以前各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考核评估的时间范围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起实施。

## 附件 1

###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考察点	数据来源	评分部门
1、工作保障 ( 6%, 30 分)	1.1 学院重视 ( 10 分)	1.1.1 学院党政班子每年研究、部署学生工作 $\geqslant$ 6 次，每次 0.5 分，满分 3 分。 1.1.2 学院党政班子成员联系学生（专业、年级、班级、寝室），以联系安排表、下寝登记、活动图片等为准，每次 0.5 分，满分 3 分。 1.1.3 学院教职工积极参与学生工作，满分 2 分，参与情况差酌情扣分。 1.1.4 院级团委负责人列席同级党委会，正常列席 2 分，未列席 0 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1.2 工作队伍 ( 10 分)	1.2.1 学生工作各块均有相应的机构（团委、学工、就业、心理、资助工作等）或有专人负责；满分 5 分，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1.2.2 辅导员按师生 1: 200 标准或“1+4”的模式进行配备；达标 5 分，不达标 0 分。	校团委 学生处	校团委 学生处
	1.3 经费投入 ( 3 分)	1.3.1 确保学生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以学院提供经费说明为准。达标 3 分，不达标 0 分。	学生处	学生处
	1.4 硬件保障 ( 5 分)	1.4.1 用于学生工作的办公室 $\geqslant$ 4 间/学院，达标 1 分；不达标 0 分。 1.4.2 计算机：辅导员人手一台，达标 1 分；不达标 0 分。 1.4.3 党团室内活动场所： $\geqslant$ 30 平米，达标 1 分；不达标 0 分。 1.4.4 学生工作档案管理规范 1 分；无或管理不规范 0 分。 1.4.5 其他设施配备，如照相机、传真机、长途电话及其他相关文体器材等，	学院记录 实地察看	评估组

		有1分，没有0分。		
	1.5 制度建设 (2分)	1.5.1 学院学生工作制度健全并积极落实2分；没有0分；落实不好酌情扣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2、思想政治教育(6%，30分)	2.1 形势与政策教育(5分)	2.1.1 形势与政策课按学校要求组织开展，满分3分，每少1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思政部	思政部
		2.1.2 学院自行组织开展形势政策报告会等，满分2分，无0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2.2 主题教育 (25分)	2.2.1 维护学生利益及廉政教育工作：(1) 各类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推免等工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无工作失误。(2)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一院一品”廉政文化教育活动（含参加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及廉洁教育系列活动）。(3)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正大清风”大学生廉洁社团开展的系列活动。(4) 认真组织新生代表参观学校廉洁文化教育馆。以上考察点每项1分，满分4分。	监审处	监审处
		2.2.2 面向全院（或年级）学生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每学期1-3次，活动效果好。每次2分，满分10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2.2.3 全体新生参加校规校纪考试，及格率达100%计4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学生处	学生处
		2.2.4 全体新生参加安全与法制知识竞赛，及格率100%计3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保卫处	保卫处
		2.2.5 学院主动承担学校开展的专项教育活动，每次计2分，满分4分。	学生处	学生处
3、学生党建 (10%，50分)	3.1 学院党委重视(6分)	3.1.1 学院党委专题研究学生党建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以党委会记录为准。每次1分，满分2分。	组织部	组织部
		3.1.2 学院党委书记与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3人/年，副书记		

		与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 6 人/年，以谈话记录为准，满分 3 分，每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3.1.3 院党委委员与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 2 人/年，满分 1 分，每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3.2 学生党支部建设(8分)		3.2.1 支部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进行设置，每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 25 人；满分 2 分，以年底学院党内统计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 3.2.2 支部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支部委员分工明确，下设党小组；满分 2 分，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2.3 支部组织生活正常，专题组织生活（或党日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满分 2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2.4 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的材料齐全。满分 2 分，无 0 分。	组织部	组织部
3.3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及学生党员发展(20分)		3.3.1 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把好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关，满分 3 分。未按要求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扣 1 分，团组织未按要求开展推优工作扣 1 分。 3.3.2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培训，结业考试零违纪，结业率在 90% 以上，满分 2 分。结业考试有违纪情况扣 1 分，结业率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3.3.3 坚持每季度一次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话考察，及时、规范填写考察登记表。满分 2 分，以每年毕业生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分。 3.3.4 严格执行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发展对象培训制、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审查制、谈话制等制度；满分 3 分，以每年毕业生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	组织部	组织部

		分。		
		3.3.5 发展党员材料规范、齐全，不存在缺失、遗失、不规范等问题；满分 2 分，以每年毕业生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分。		
		3.3.6 发展党员会议记录齐全、规范，满分 2 分，以每年毕业生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分。		
		3.3.7 学生党员数与学生总数的比例适中，坚持在中低年级发展党员，满分 2 分；以每年发展党员情况和毕业生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分。		
		3.3.8 控制毕业班党员比例，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满分 2 分；以每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毕业生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分。		
		3.3.9 学生党员发展有年度计划、总结，在计划内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每半年发展一批，满分 2 分。以每年发展党员情况和上报材料情况评分。		
3.4 学生党员 教育管理 (8 分)		3.4.1 有规范的党员花名册，党员信息库建设规范，信息准确。满分 2 分，不规范 0 分。	组织部	组织部
		3.4.2 学生党员参加党员服务站活动达 90%以上。满分 2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4.3 学生党员开展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以活动照片为准。满分 3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4.4 每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1 次，以评议记录为准。满分 1 分，未开展 0 分。		
3.5 特色工作 (加分项 8		3.5.1 开展党建工作有新思路、新形式、新方法、新途径、新载体，效果好，加 2 分。	组织部	组织部

	分 )	3.5.2 积极参与学校党建专题活动，加 2 分。 3.5.3 党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和肯定，加 4 分。		
4、学风建设 (5%, 25 分)	4.1 学习平台 搭建 (5 分)	4.1.1 为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丰富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院结合专业特色，每学年创造性地为学生搭建各种学习平台，基础分 3 分，每创新 1 个平台加 1 分，满分 5 分，没有 0 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4.2 考风建设 (10 分)	4.2.1 严格考风考纪，日常管理有制度、有措施，有 3 分，没有 0 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4.2.2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诚信主题教育活动且效果明显，1 次 1 分，满分 2 分，没有 0 分。		
		4.2.3 考试舞弊、违纪人数比例，0 违纪 5 分；0 < 违纪率 ≤ 2% 3 分；2% < 违纪率 ≤ 4% 2 分；违纪率 > 4% 0 分。	教务处	教务处
	4.3 专业学习 展 (5 分)	4.3.1 为学生开设各种专业学习论坛、讲座、沙龙、学术报告等活动，每次 1 分，满分 5 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4.4 日常考勤 (5 分)	4.4.1 全院各班级坚持日常考勤，满分 5 分，没有 0 分。开展情况不好酌情扣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5、招生就业 工作 (25%, 125 分)	5.1 招生工作 (10 分)	5.1.1 根据办学特点，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印制宣传资料，满分 5 分。开展情况不好酌情扣分。	招生就业 处	招生就业 处
		5.1.2 积极做好学校组织的招生宣传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满分 5 分。开展情况不好酌情减分。		
	5.2 就业管理 (33 分)	5.2.1 日常就业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就业中心每月工作情况记录评分，满分 15 分。	招生就业 处	招生就业 处
		5.2.2 毕业生每月签约情况，根据就业中心每月公布的就业率通报排名计分，满分 9 分。		
		5.2.3 学院二级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上报系统）运行情况，根据学院实际		

		上报毕业生基本信息数据、就业方案、就业指导活动、日常招聘会等情况评分，满分5分。		
		5.2.4 学院就业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满分3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5.2.5 学院积极鼓励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有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满分1分。		
		5.3.1 学院组织就业指导专题（除考研、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基层就业、出国留学、创业专题）讲座、交流会、座谈会等活动4次及以上为达标，达标分2分，满分3分。		
		5.3.2 积极开展考研辅导服务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满分为3分。		
		5.3.3 积极开展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基层就业的辅导服务等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满分4分。		
		5.3.4 积极开展出国留学的辅导服务等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满分2分。		
		5.3.5 积极开展创业宣传、帮扶和指导服务工作，满分3分。		
		5.3.6 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个体咨询，有规范的咨询记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满分3分。		
		5.3.7 积极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建立了困难毕业生信息库，采取了具体的帮扶措施，满分3分。		
		5.3.8 学院成立了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并积极指导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开展各项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满分2分。		
		5.4.1 坚持举办学院日常招聘会，根据学院举办的供需见面会场次排名情况评分，以事先在就业网上公布的信息为准，满分5分。		
		5.4.2 切实提高校园招聘会就业岗位使用率，根据每年度学校、学院两级就业部门提供的就业岗位比对毕业生就业方案数据，满分5分。		
		5.4.3 开展学院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形成了数据分析报告并及时报就业中心备案的计1分；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形成了毕业生跟踪调研报告并及时报就业中心备案的计2分；提供毕业生就业能力和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人单位卷）并		
	5.3 就业指导 (23分)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5.4 市场信息 (20分)		学院记录	评估组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形成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就业中心备案的计2分。满分5分。		
	5.4.4 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进展分析，学院能根据就业进展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的计2分。		
	5.4.5 每新增一个就业基地计0.5分，满分1分；新增就业基地接收当年毕业生就业的计1分，满分2分；总计3分。		
5.5 就业成效 (24分)	<p>5.5.1 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每一个毕业生自主创业计1分，满分3分。</p> <p>5.5.2 录取研究生（含保送生、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支教团）满分8分。录取率<math>\geq 25\%</math>计8分；<math>25\% &gt; \text{录取率} \geq 20\%</math>计6分；<math>20\% &gt; \text{录取率} \geq 15\%</math>计4分；<math>15\% &gt; \text{录取率} \geq 10\%</math>得2分；<math>10\% &gt; \text{录取率} \geq 7\%</math>得1分；录取率<math>&lt; 7\%</math>不得分。音体美、国教、软件专业按以上标准降3个百分点进行计分。</p> <p>5.5.3 录用公务员满分3分。比率<math>\geq 3\%</math>，计3分；<math>3\% &gt; \text{比率} \geq 2\%</math>，计2分；低于<math>2\%</math>计1分，没有不得分。音体美专业在此基础上各降0.5个百分点进行计算。</p> <p>5.5.4 出国出境满分3分。出国出境率<math>\geq 2\%</math>计3分；<math>2\% &gt; \text{出国出境率} \geq 1\%</math>计2分；出国出境率<math>&lt; 1\%</math>计1分，没有不得分。（注：国际教育学院：出国出境率<math>\geq 10\%</math>计3分，<math>10\% &gt; \text{出国出境率} \geq 6\%</math>计2分，出国出境率<math>&lt; 6\%</math>不得分）</p> <p>5.5.5 基层项目（含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三支一扶，村官计划，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满分5分。基层项目率<math>\geq 8\%</math>计5分；<math>8\% &gt; \text{基层项目率} \geq 6\%</math>计4分；<math>6\% &gt; \text{基层项目率} \geq 4\%</math>计3分；<math>4\% &gt; \text{基层项目率} \geq 2\%</math>计2分；基层项目率<math>&lt; 2\%</math>计1分，没有不得分。</p> <p>5.5.6 军队（含义务兵、士官，消防部队，武装警察等）满分2分。军队率<math>\geq 5\%</math>计2分；<math>5\% &gt; \text{军队率} \geq 3\%</math>计1分；<math>3\% &gt; \text{军队率} \geq 1\%</math>计0.5分；没有不得分。</p>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5.6 初次就业率 (15分)	5.6.1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责任目标计15分，没有达到责任目标的按完成目标的百分比得分。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6、团学建设 (22%, 110分)	6.1 思想建设 (22分)	6.1.1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开展报告会、学习沙龙、专题研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结合活动落实开展、材料报送情况得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活动，每次计 0.5 分，最高 2 分；“与信仰对话”主题活动，每次计 1 分，最高 2 分（满分 4 分）。	校团委宣 传部	校团委
		6.1.2 加强学生舆情监控，及时掌握团员青年思想动态，形成调研报告，每篇计 0.5 分（满分 1 分）。		
		6.1.3 宣传报道。主动对外宣传我校团学工作，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团学工作，纸质媒体每篇计 1 分，网络媒体每篇计 0.2 分，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团学工作，纸质媒体每篇计 2 分，网络媒体每篇计 0.5 分，最高 4 分；向校团委网站或微博微信平台投稿被采用，每篇次计 0.2 分，最高 2 分（满分 6 分）。		
		6.1.4 微博、微信、青年之声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根据微博、微信、青年之声主题、粉丝数、发布数、阅读量等活跃程度考核计分（满分 6 分，未开通不计分）。		
		6.1.5 宣传队伍建设。网络文明志愿者、网络宣传员、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根据统计情况和落实情况计分（满分 1 分）。		
		6.1.6 校园文化活动。打造学院团委学生会特色品牌项目，满分 2 分；积极参与校级各类文体活动，每入选 1 个加 1 分，最高 2 分（满分 4 分）。		
	6.2 组织建设 (20分)	6.2.1 学院重视，团干部队伍建设到位，队伍稳定，职责明确，团属活动阵地建设完备；计 1 分。按要求完成团的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团员名册，做好统计工作；计 1 分。按时收缴团费、办理团员证、注册、团关系接转和新团员发展工作；计 1 分。（满分 3 分）	校团委 基地办	校团委
6.2.2 认真做好新生团员合格教育，学院团委书记（负责人）完成不少于 1 次				

		<p>上团课、开展特色主题团日活动等；计 2 分。开展“青蓝之星”大学生骨干培养班，每年培养不少于本学院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2%，建立培养方案，按要求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参加校级大骨班等；计 2 分。（满分 4 分）</p> <p>6.2.3 积极参加团干部培训会、课题调研、做典型发言、申报课题等；计 2 分。紧密配合校团委各项活动，承办校团委各项活动；计 2 分。（满分 4 分）</p> <p>6.2.4 团支部建设规范有力、制度健全，主题团日活动正常开展；计 2 分。及时向校团委报送团支部建设及团支部活动经验材料；计 1 分。各学院有不少于一项院级品牌主题团日活动；计 1 分。（满分 4 分）</p> <p>6.2.5 按规定开展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及优秀团支部的评选表彰工作；计 1 分。“推优入党”工作规范、及时且有成效；计 1 分。（满分 2 分）</p> <p>6.2.6 选树大学生自强之星及优秀青年团员典型；积极推报全国（省、校）级五四青年奖章、全国（省、校）级“两红两优”评选活动等。获得校级荣誉计 1 分/院，省级荣誉计 2 分/院，国家级荣誉计 3 分/院。（满分 3 分）</p>		
6.3 创新创业 (18 分)		<p>6.3.1 “挑战杯”、“创青春”等平台建设，有鼓励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机制和办法、配备指导老师、开展赛事宣传培训计 1 分，获批“挑战杯”创新实验室计 1 分，考核合格再计 1 分。（满分 3 分）</p> <p>6.3.2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创新创业”等系列竞赛，项目获批前期立项每个计 0.1 分，满分 2 分；根据校内选拔赛参赛数量和获奖情况加分，最高 3 分。（满分 5 分）</p> <p>6.3.3 获国家级特等奖计 5 分/项，一等奖或金奖计 4 分/项，二等奖或银奖计 3 分/项，三等奖/项、铜奖或省级特等奖计 2 分/项，省一等奖计 1 分/项，省二等奖</p>	校团委	校团委

		奖计 0.5 分/项，省三等奖计 0.2 分/项。(满分 5 分)		
		6.3.4 创业实践：指导学生开办企业、注册公司、成立工作室等创业实践活动，每个计 0.5 分，最高 2 分。(满分 2 分)		
		6.3.5 大学生学术课题，每申报一项计 0.2 分。(满分 1 分)		
		6.3.6 申报结题数为立项数 50%以上计 1 分，85%以上计 2 分。(满分 2 分)		
6.4 社会实践 (10 分)		6.4.1 每学年参与社会实践人数比例 $\geq 85\%$ 计 1 分，没有达到比例不计分。(满分 1 分) 6.4.2 集体组队计 1 分，集体组织参与社会实践队人数比例 $\geq 3\%$ 计 1 分，没有达到比例不计分。(满分 2 分) 6.4.3 建立定点服务社会实践基地（以协议为准）计 1 分。(满分 1 分) 6.4.4 及时报送各类社会实践材料计 3 分。(满分 3 分) 6.4.5 个人或团队获得社会实践省级荣誉计 1 分/个，获国家级荣誉计 2 分/个。(满分 3 分)	校团委	校团委
6.5 志愿服务 (10 分)		6.5.1 江西省青年志愿者服务电子信息平台建设使用，以江西师大青年志愿者电子信息认证平台建设考核细则为得分依据。(满分 4 分) 6.5.2 建立青年志愿者基地不少于 2 个，0.5 分/个。(满分 1 分) 6.5.3 按时报送各项志愿者活动材料，发布活动频率每月不少于 2 次，上报活动新闻每月不少于 2 篇。(满分 2 分) 6.5.4 获得志愿者工作的省级奖励，1 分/次，国家级奖励 2 分/次。(满分 3 分)	校团委 校学生会	校团委
6.6 社团工作 (10 分)		6.6.1 社团建设：社团数量 $\geq 1$ 个/学院，每增加 1 个计 1 分；社团指导老师每学年 $\geq 4$ 次指导，每多 1 次计 0.5 分。(满分 3 分)	校团委 校学生会	校团委

		6.6.2 社团活动：每学年 $\geq 4$ 次社团活动，每增加1次计1分。(满分3分) 6.6.3 社团管理：队伍建设合理、制度建设完善、配合校社联开展工作，计1分。(满分1分) 6.6.4 社团会员：会员满意度、会员年均巩固率、会员构成比例合理计1分，不合理计0分。(满分1分) 6.6.5 社会影响：社团特色活动、获奖情况、宣传报道。获得校级奖励计0.5分/个；获得省级奖励计1分/个；获得国家级奖励计2分/个。(满分2分)		
6.7 素质拓展 (5分)		6.7.1 学院重视、指导学生全面参与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素质拓展中心组织健全，制度完善，中心学干配备齐全，及时报备。(满分1分) 6.7.2 按时按质完成素质拓展各项活动学分认证工作，素拓证书及时发放；毕业班素质拓展工作到位，毕业生完成素质拓展学分比例高。(满分2分) 6.7.3 积极宣传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参与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各项活动，申报并开展特色鲜明的大学生素质拓展项目，报送经验材料和新闻稿。(满分2分)	校团委 校学生会	校团委
6.8 学生会工作 (10分)		6.8.1 自我教育：主题教育活动、考风建设、安全文明教育开展有序有效。(满分3分) 6.8.2 自我管理：班子建设好、换届正常、工作制度健全、学干培训。(满分2分) 6.8.3 自我服务：维权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同学满意度高。(满分3分) 6.8.4 配合校学生会工作：承办或参加活动、考勤工作、完成任务情况、材料上交情况等。(满分2分)	校学生会	校学生会
6.9 其他工作		院团委负责人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满分2分，无故缺会的每次扣0.5分)；	校团委	校团委

	(5分)	按时报送各类专项工作材料（满分2分，未按时报送每次扣0.5分）；及时报送学院最新团学工作信息，每次计0.2分，满分1分。（满分5分）		
7、健康教育 (8%, 40分)	7.1心理教育 队伍建设 (10分)	7.1.1 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由院党委副书记负责，有明确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党政联席会每年至少2次定期听取专题工作汇报，每次1分，满分2分。 7.1.2 学院心理辅导员持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已获得心理学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满分2分。 7.1.3 学院心理辅导员参加由校心理教育中心召开的学院心理教育工作例会，满分2分，每缺席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7.1.4 学院老师至少参加一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满分2分。 7.1.5 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素质拓展协会分会，有成员名单、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工作总结和活动照片等，满分2分。	心理教育 中心	心理教育 中心
	7.2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工作 (14分)	7.2.1 每周坚持不少于2个单位时间的咨询，有规范的心理咨询记录，满分4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7.2.2 每年至少开展2次团体心理辅导，满分2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7.2.3 有完善的学生心理危机应对预案，满分2分，没有0分。 7.2.4 践行“心理晴雨表”信息反馈制度，每月反馈1次，满分4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7.2.5 学院没有发生因学生心理原因导致的极端事件，没有2分，有0分。	心理教育 中心	心理教育 中心

	7.3 新生心理普查与建档工作 (6分)	7.3.1 配合心理教育中心开展针对新生进行的心理健康普查，并及时约谈心理普查结果显示需要关注的对象，有约谈记录，满分3分。	心理教育 中心	心理教育 中心
		7.3.2 配合心理教育中心开展大学新生心理适应教育讲座，满分1分。		
		7.3.3. 建立本学院学生完善的心理档案，有2分，无0分。		
	7.4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10分)	7.4.1 积极参加学校心理教育中心主办的心理文化节活动，满分2分。	心理教育 中心	心理教育 中心
		7.4.2 每年至少开展2次心理健康讲座或心理主题班会活动，满分2分，每少1次扣1分。		
		7.4.3 每年至少开展2期心理素质拓展活动，满分2分，每少1次扣1分。		
		7.4.4 切实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宣传活动，包括咨询时间地点、工作活动的宣传及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等内容，满分2分。		
		7.4.5 积极承办全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满分2分。		
8、管理与服务(12%, 60分)	8.1 安全稳定 (10分)	8.1.1 学院是否发生因管理不善或处理不当而引发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否10分，有0分。	保卫处	保卫处
	8.2 学生违纪率 (3分)	8.2.1 学生违纪（考试违纪除外）情况，无违纪计3分、 $0 < \text{违纪率} \leq 1.5\%$ 计2分、 $1.5\% < \text{违纪率} \leq 3\%$ 计1分、违纪率 $> 3\%$ 计0分。	学生处	学生处
	8.3 辅导员工工作情况 (10分)	8.3.1 辅导员走访寝室 $\geq 36$ 次/人，达标5分，每少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学生处	学生处
		8.3.2 辅导员召开主题班会 $\geq 4$ 次/人，达标3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8.3.3 辅导员听课 $\geq 8$ 次/人，达标2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8.4 日常工作 (8分)	8.4.1 按时、按质完成学生处布置的各项工作，满分8分，未完成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学生处	学生处

	8.5 体检工作 (2分)	8.5.1 积极配合校医院做好新生和毕业生的体检工作，满分2分。	校医院	校医院
	8.6 奖助工作 (10分)	8.6.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准确，满分2分，每认定错误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8.6.2 建立了完善的学生资助工作档案，有2分，无或不完善计0分。 8.6.3 各类奖助项目落实公平、公正、公开，满分4分，每接到1起不良反映且经查证属实该项计0分。 8.6.4 面向全院（或年级）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励志、感恩教育，每次1分，满分2分。	学生处	学生处
	8.7 宿舍管理 与服务 (9分)	8.7.1 学院积极主动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且效果良好，创建活动次数 $\geqslant$ 1次/学院计1分，满分2分。 8.7.2 毕业生文明离校，无违纪情况，满分1分。 8.7.3 学生无擅自在校外住宿，满分2分，每发现一起擅自外住宿者，该项计0分。 8.7.4 学生在宿舍无违纪现象，满分4分，每发现1起违纪现象扣0.2分，扣完为止。	学生处	学生处
	8.8 缴费工作 (8分)	8.8.1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学费催缴工作，满分2分。 8.8.2 学生欠费率0%，计6分，其他0分。（截止当年12月31日计算）。	财务处	财务处
9、研究与发 展(6%, 30 分)	9.1 日常培训 (5分)	9.1.1 学工干部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任务，满分5分，每少1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学生处	学生处
	9.2 学生工作	9.2.1 学生干部的学生工作相关方面研究成果，课题（论文）每项（篇）国家		

	研究 (10分)	级5分、省级3分、校级1分，满分10分。		
	9.3辅导员技能大赛 (10分)	9.3.1辅导员参加辅导员技能大赛，每人次校级一等3分，二等2分，三等1分，其他奖励0.5分。省级一等5分，二等4分，三等3分，其他奖励2分；国家级一等10分，二等8分，三等6分，其他奖励5分。满分10分。(片区赛奖项按照国家级奖项2/3标准执行。团体获奖不另加分)	学生处	评估组
	9.4特色工作 (5分)	9.4.1除基础工作之外，结合学院（专业）的特色，创新内涵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其中，传统项目3分、有所发展加0.5分；创新项目2分、创新项目普及率超全院学生数1/3加0.5分。满分5分。	评估组	评估组
10.社会影响 (25分)	10.1重大奖励	10.1.1个人或集体获得国家级（含部委举办）奖励，每项（人）次一等5分，二等3分，三等2分，其它1分，满分10分。	学院提供	学校表彰与评估领导小组
	10.2承办活动	10.2.1积极承办（接）校外各项大型活动且反响好，每项次加5分。满分5分。		
	10.3社会声誉	10.3.1学生工作项目被国家级新闻媒体专题报道或获得省级以上领导批示介绍推广，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每项次加5分，满分10分。		

说明：(1)所有获奖项目就高加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2)学生工作研究论文或课题等成果均以发表或结题为计算标准。

## 附件 2

### 学院就业工作评估评分说明

二级指标	三级考察点	评分说明
5.1 招生工作 (10分)	5.1.1 根据办学特点，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印制宣传资料，满分 5 分。开展情况不好酌情扣分。	学院在公开媒体上进行办学特色、优势等方面宣传计 3 分，(学院提供相关资料计：其中在学院网站进行本科招生宣传并印制招生宣传材料计 1 分，在外部媒体开展本科专题招生宣传计 1 分，学院自行组织的专门针对本科招生的专场宣传活动计 1 分)；在学校招生网站上发布近 3 年内拍摄的学院视频介绍计 2 分(查学校招生网，视频拍摄时间过期的不得分)。
	5.1.2 积极做好学校组织的招生宣传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满分 5 分。开展情况不好酌情减分。	学院派人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人盯校”招生宣传活动 3 分(由招生就业处提供材料，以“专人盯校”第一年申报数为准)；按要求开展“专人盯校”宣传工作 2 分(查学校备案。完整上交“专人盯校”宣传活动材料及总结 1.5 分，完成当年目标数 0.5 分)。
5.2 就业管理 (33分)	5.2.1 日常就业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就业中心每月工作情况记录评分，满分 15 分。	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

	<p>5.2.2 毕业生每月签约情况,根据就业中心每月公布的就业率通报排名计分,满分9分。</p>	2、3、4、11、12月共5分(当月排名前5名的学院计1分,6-10名的计0.8分,11-15名的得0.4分,16名(含)后的计0.2分);5、6月共4分(当月排名前5名的学院计2分,6-10名的计1.5分,11-15名的计1分,16名(含)后的计0.5分)。
	<p>5.2.3 学院二级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上报系统)运行情况,根据学院实际上报毕业生基本信息数据、就业方案、就业指导活动、日常招聘会等情况评分,满分5分。</p>	系统正常使用计3分;按要求或完全使用计1分;上报数据完整准确、没有出现数据多次反复报送计1分。
	<p>5.2.4 学院就业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满分3分。</p>	成立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并有详细分工情况计1分;将就业工作内容列入学院年度工作要点计1分;学院领导每年主持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重点问题至少二项1分(只开展一项计0.5分,没有不得分)。
	<p>5.2.5 学院积极鼓励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有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满分1分。</p>	学院制定了鼓励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的规定或措施计0.5分;有规定或措施且有实施的原始记录材料计0.5分。

	<p>5.3.1 学院组织就业指导专题（除考研、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基层就业、出国留学、创业专题）讲座、交流会、座谈会等活动 4 次及以上为达标，达标分 2 分，满分 3 分。</p>	<p>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讲座数 8 次及以上或讲座排名全校前 5 位，计满分 3 分，讲座数 6 次及以上或讲座排名全校 6-10 位，计 2.5 分，其余为 2 分；4 次以下每次计 0.5 分（就业指导活动应涵盖除考研、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基层就业、出国留学、创业专题之外的就业专题指导，如职业生涯规划、简历制作、面试技巧、应征入伍等）</p>
5.3 就业指导 (23 分)	<p>5.3.2 积极开展考研辅导服务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满分为 3 分。</p>	<p>学院在活动开展前提供的活动申请表、活动开展后 2 周内提供的文件、新闻稿、照片等材料，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 考研前期有开展宣讲动员大会、报名期间有发布考研报名通知、考研备战期间针对考研学生有进行相关的辅导服务为达标，缺一项扣 1 分，满分 3 分。</p>
	<p>5.3.3 积极开展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基层就业的辅导服务等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满分 4 分。</p>	<p>学院在活动开展前提供的活动申请表、活动开展后 2 周内提供的文件、新闻稿、照片等材料，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 针对每个就业项目前期有开展宣讲动员大会、报名期间有发布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村官计划报考通知、备战期间进行相关的辅导服务为达标，缺一小项扣 0.35 分，满分 4 分。</p>
	<p>5.3.4 积极开展出国留学的辅导服务等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满分 2 分。</p>	<p>学院在活动开展前提供的活动申请表、活动开展后 2 周内提供的文件、新闻稿、照片等材料，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p>

		前期有开展宣讲动员大会、统计出国留学意向同学名单、报名期间有发布相关报名通知、对有意向同学备考期间进行相关的辅导服务为达标，满分 2 分。
	5.3.5 积极开展创业宣传、帮扶和指导服务工作，满分 3 分。	学院在活动开展前提供的活动申请表、活动开展后 2 周内提供的文件、新闻稿、照片等材料，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 积极开展创业宣传、帮扶和指导服务工作，采取了具体的实施措施，缺一项扣 1.5 分，满分 3 分。
	5.3.6 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个体咨询，有规范的咨询记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满分 3 分。	根据就业督导专家不定期抽查学院提供的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和个性化就业指导咨询记录材料（包括咨询学生姓名、学号、咨询时间、指导老师、咨询学生签名等）为依据。 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个体咨询专业，咨询记录丰富齐备，并取得较好效果，计满分 3 分，其余为 2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计 0 分；
	5.3.7 积极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建立了困难毕业生信息库，采取了具体的帮扶措施，满分 3 分。	以就业督导专家不定期抽查学院提供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材料为依据 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全面细致，帮扶措施丰富多校，并取得较好效果，计满分 3 分，其余为 2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计 0 分；
	5.3.8 学院成立了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并积极指导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开展各项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满分 2 分。	以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总会记录为依据 成立了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计 0.4 分；积极指导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开展各项活动，计 1 分；在各项学校比赛中获得奖励，满分为 0.6 分。一等奖计 0.6 分，二等奖计 0.4 分，三等奖及优秀奖计 0.2 分，计分不叠加。

5.4 市场信息 (20分)	5.4.1 坚持举办学院日常招聘会，根据学院举办的供需见面会场次排名情况评分，以事先在就业网上公布的信息为准，满分5分。	举办场次排名前五名的学院计5分，6-10名计4分，11-15名计3.5分，16名(含)以后计2.5分。
	5.4.2 切实提高校园招聘会就业岗位使用率，根据每年度学校、学院两级就业部门提供的就业岗位比对毕业生就业方案数据，满分5分。	排名前五的学院计5分，6-10名计4分，11-15名计3.5分，16名(含)以后计2.5分。
	5.4.3 开展学院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形成了数据分析报告并及时报就业中心备案的计1分；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形成了毕业生跟踪调研报告并及时报就业中心备案的计2分；提供毕业生就业能力和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人单位卷）并形成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就业中心备案的计2分。满分5分。	各学院需将每类（共3类）的10份以上问卷和1份分析报告提交就业中心进行备案，就业中心将依据学院送交材料情况进行评分。
	5.4.4 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进展分析，学院能根据就业进展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的计2分。	以学院提供的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材料为评分依据，每学期至少一次，并按通知时间及时上报材料。少一次扣1分。
	5.4.5 每新增一个就业基地计0.5分，满分1分；新增就业基地接收当年毕业生就业的计1分，满分2分；总计3分。	以各学院报送就业基地协议为依据。 已签订就业基地协议但未准时上报的不给分。
5.5 就业成效 (24分)	5.5.1 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每一个毕业生自主创业计1分，满分3分。	以省就业办公布就业率文件的就业方案数据为依据。（每年上报省就业办报方案时：1、实体形式：提供有效《营业执照》；2、网店形式：提供《江西

		省高校电子商务（网店）自主创业毕业生认定表》及相关材料；3、网站形式：提供截图、实名论证或合伙合同、ICP 备案号。)
	5.5.2 录取研究生（含保送生、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支教团）满分 8 分。录取率 $\geq 25\%$ 计 8 分； $25\% > \text{录取率} \geq 20\%$ 计 6 分； $20\% > \text{录取率} \geq 15\%$ 计 4 分； $15\% > \text{录取率} \geq 10\%$ 得 2 分； $10\% > \text{录取率} \geq 7\%$ 得 1 分；录取率 $< 7\%$ 不得分。音体美、国教、软件专业按以上标准降 3 个百分点进行计分。	
	5.5.3 录用公务员满分 3 分。比率 $\geq 3\%$ ，计 3 分； $3\% > \text{比率} \geq 2\%$ ，计 2 分；低于 2% 计 1 分，没有不得分。音体美专业在此基础上各降 0.5 个百分点进行计算。	
	5.5.4 出国出境满分 3 分。出国出境率 $\geq 2\%$ 计 3 分； $2\% > \text{出国出境率} \geq 1\%$ 计 2 分；出国出境率 $< 1\%$ 计 1 分，没有不得分。（注：国际教育学院：出国出境率 $\geq 10\%$ 计 3 分， $10\% > \text{出国出境率} \geq 6\%$ 计 2 分，出国出境率 $< 6\%$ 不得分）	
	5.5.5 基层项目（含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三支一扶，村官计划，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满分 5 分。基层项目率 $\geq 8\%$ 计 5 分； $8\% > \text{基层项目率} \geq 6\%$ 计 4 分； $6\% > \text{基层项目率} \geq 4\%$ 计 3 分； $4\% > \text{基层项目率} \geq 2\%$ 计 2 分；基层项目率 $< 2\%$ 计 1 分，没有不得分。	
	5.5.6 军队（含义务兵、士官，消防部队，武装警察等）	

	满分 2 分。军队率 $\geq 5\%$ 计 2 分； $5\% >$ 军队率 $\geq 3\%$ 计 1 分； $3\% >$ 军队率 $\geq 1\%$ 计 0.5 分； 没有不得分。	
5.6 初次就业率 (15 分)	5.6.1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责任目标计 15 分，，没有达到责任目标的按完成目标的百分比得分。	以省就业办公布初次就业率文件的就业方案数据为依据。

---

抄送： 纪委， 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4 日印发

---